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INTERNATIONALHOLDINGS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8)

復牌進展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作出。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組；(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章程；(iii)建議委任候任董事；及(iv)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第一次新上市申請、第二次新上市申請及第三次新上市申請；(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之每月更新資料及／或延遲寄發通函；(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更新資料；(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科的決定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6)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撤回上市委員會覆核之要求；(7)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及復牌條件；(8)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每月更新資料；(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10)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1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1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條件進展之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達成復牌條件所付出之努力之情況及進展之最新發展如下：

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新復牌建議，以便恢復本公司的 股份買賣。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相關各方正在著手就聯交所對該新復牌建議的意見作出回應。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屆滿，聯交所批准延長截止時間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供本公司遞交新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新復牌建議及上市狀況提供更新資料。

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回應未決審計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發財務業績，包括(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本公司致力符合聯交所之規定及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之發展提供更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 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以及完全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之其他進一步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曾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朱國和先生。